

**本校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與策略共識研討會
可加以推動之項目一覽表【公告版】**

970407

建議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進修部未來的生源勢必萎縮，其業務應朝逐步納入日間部教務處體制運作的方向規劃。	教務處	在課務作業流程之差異性先行整合完成後，可規劃試行將「碩士在職專班」業務納入日間部教務處體制運作。	98 學年度
2. 本次業務簡報中之招生落點分析，本校可針對部分落點極佳的系所進行廣告行銷。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將針對各院及各系特色，適時安排媒體記者專訪及報導，進行媒體行銷，俾利提升本校形象及知名度。	針對此推動事項，本組將持續推動。
3. 為落實『朝陽』品牌特色，建議實施「一院一特色、一系一特色」制度，並可考慮延伸至行政單位。	研發處	因應 96 年度校務發展與策略共識研討會之召開，本處已於 96/12/5 由各學術單位提供其「專業特色」項目，今為落實會議決議，於 97/3/11 請各單位再重檢視確認，並延伸至行政單位，資料彙整後將擇期開會討論本校之行政特色。	97 年 5 月
4. 因應未來評鑑，各獨立所的整併規劃，應有明確的方向、時間表與具體的配套措施。97 學年度起，本校針對整併的單位，前面 3 年每年年度預算額外給予 50 萬元經費之支持。	副校長室	本案已於 97 年 2 月 27 日由校長召開「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會議」中決議，請教務處提供最新完整資訊，由設計學院院長及資訊學院院長開始進行院內相關系所的整併規劃。學校並將予整併後的新單位，連續 3 年每年年度預算額外給予 50 萬元經費之支持。整併方案預定提案於 5 月 28 日之校務會議審議。	97 年 5 月 28 日
5. 總務處目前正與設計學院協調空間調整方案，必要時可請副校長協助協商；建議於下次評鑑前，都景系之空間應完整回歸至設計大樓。	總務處	1.配合系所合併案一併檢討。 2.原則拆除建築系 6-8 樓之教授研究室空間，遷回都景系專業教室。	97 年 5 月 31 日前定案

建議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6. 成立校級「產學合作委員會」，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委員會包含各系所委員 1 人，由各系所負責產學合作之專責人員（窗口）擔任。	企業創新學院	擬建議學校成立「產學合作委員會」，並將於 3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舉行本校各系所產學合作窗口會議。	
7. 設立產學合作的馬上辦快速服務窗口，激勵產學合作案件。	研發處	於研發處設置馬上辦窗口，針對各類建教合作計畫作立即統整服務，簡化作業流程，以激勵產學合作案件。	97年4月10日
8. 因應政府標案制度之規定，本校應預留一定數額之標案基金及前期準備金，供教師標案計畫申請之用。	會計室	可行。	
9. 提供全校專業教室清單（包含軟硬體設施）供各系所參考使用，期能提高專業教室使用率，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用。	總務處	為利時效，本案擬執行方案如下： 1.由本處保管組擬定統一格式，請各學術單位先行提供詳細資料後由保管組彙整轉發各單位據以參考。 2 由本處保管組指派專員至各單位檢視空間清單之詳實性。	97年4月20日